

## 为草原歌唱 ——论艾平作品中的草原情结

◎常耀宗

文学创作离不开生活。没有不精彩的生活,只有我们表达不到的生活。生活是个万花筒,文学创作取之不尽,用之不竭。关键在于怎样发现生活,怎样反映我们最了解最熟悉的生活?怎样以自身优势发挥出最佳优势,怎样在创作上奇峰突起,自成一家?内蒙古作家艾平给了我们一个很好的示范。

### 立场,定位草原

在艾平看来,草原是她的文学之“场”,为草原的灵魂歌唱,是她的执着。多年来,艾平生长于呼伦贝尔,钟情呼伦贝尔,行走呼伦贝尔,倾听呼伦贝尔,表达呼伦贝尔,呼唤呼伦贝尔。艾平说:“我是一个草原上的捡拾者,小心翼翼地把自己发现的美丽珍珠一个个擦亮,然后献给草原的未来。”实质上,她正是这样一位有着自觉意识和担当的作家。

艾平的《长调》,写的是一个年青的巴尔虎蒙古族妇女在丈夫带着儿子一去不返的日子里,她依然坚守草原,相信生活,依然将长调传唱着。通过长调自由舒缓的旋律,她可以诉求意愿,可以排除寂寞孤独,可以忘掉忧伤无奈。《长调》告诉我们:“心若在,梦就在”,古老的游牧文化正是由这样的蒙古人传承延续的。读《长调》,我们对草原充满无限敬意,草原对我们充满永恒的召唤力。

又如《翼羽鹤之舞》,就是艾平展示草原奇观、揭示动物生存法则的一篇好文。“鹤边舞边走,是为了吸引我远离它的孩子,躲在草墩上装死,是让我放弃对它的追逐。”一只鹤为了保护它的下一代,为了求生,竟玩出如此多的花样,真令人惊喜又悲切。其它如《狐狸,狐狸,打个滚儿》《乌银阿妈家的喜鹊》《玛拉沁的儿马子》等散文,皆是艾平扎根草原,细致观察,表现万物有灵生存有道的生态伦理之作。

作为汉族作家,艾平能常年深入草原,体恤草原生命,体认草原文化,实属难能可贵。这不仅体现了她为文的立场、为文的到位,也体现了她热爱少数民族、团结少数民族、奉献少数民族的深厚民族情结。她的立场,她的到位是站在草原写给人类的,她用自作品将人们引领到如何更好地在草原生活的反思之中。

### 叙述,角度不同

“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即使在草原,艾平观察生活,体验生活,叙述事物的角度也迥异他人。她总能慢下来徜徉于草原的怀抱,发现别人发现不了的景观,总能透过表象看到事物的本质东西。

《风景的深度》是艾平夹叙夹议、更见角度的一篇散文。本文以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回答问题为主框架,层次分明地为她的论点找到了充分的理由。试看,外地人去呼伦贝尔拍摄风景走马观花缺乏深度,那么什么才是草原真正的风景呢?接着文章指出,牧人与草原互相依存,共生共息。它拉近了写作对象,形成一种叙述者参与到故事内容中的反常规阅读经验。又如《会说汉语的森德玛》《骠骑马的恩和森》是以第三人称写的。直呼其名或用“他”来代替,是为了更直接表达写作对象,令读者便于接受。总之,通过人称的变换使用,叙述中能更自由地把握远近粗细,因而也就可以叙述得更生动更感人。

### 手法,多元综合

在表现手法上,艾平是特立独行、多元综合的。

在人称上,艾平多数文章以第一人称“我”来贯穿全文。文中的“我”,不一定是作家本人。但“我”的运用,很大程度上给人一种本土感、亲近感,像自传体。再大的题材再长的故事,由“我”来进行,显得极有张力极有吸引力。有的文章,如《长调》《游猎之地的你》,是以第二人称写的。它拉近了写作对象,形成一种叙述者参与到故事内容中的反常规阅读经验。又如《会说汉语的森德玛》《骠骑马的恩和森》是以第三人称写的。直呼其名或用“他”来代替,是为了更直接表达写作对象,令读者便于接受。总之,通过人称的变换使用,叙述中能更自由地把握远近粗细,因而也就可以叙述得更生动更感人。

细节描写在艾平的文章中时有闪现。《乌银阿妈家的喜鹊》中有一个细节,每当老雕夜晚来时,乌银阿妈就用指头弹几下马头琴琴弦,给喜鹊发信号,让它们藏进蒙古包,以此躲过老雕的一劫又一劫。以小见大,可知人与动物、人与自然是如何和谐相处,怎样诗意共存的。《锯羊角的额吉》里也有一个细节,额吉在草地上跌一跤惊起一只百灵鸟,额吉的第一反应是赶忙牵着羊躲开,让百灵鸟静静地孵卵。这个细节的插入,它传递出一个信息:额吉爱

草原上的万物,将它们与人一样平等对待。如此行文,既有了诗眼,又增加了文章内涵,意味悠长。

特定环境特定语言。艾平有些语言和草原大环境放在一起很得体很融洽,具有鲜明的草原文化特质。比如《玛拉沁的儿马子》一文:“天和地委托玛拉沁来照顾它们的婴儿,所以马在世上有了亲人。”拟人化的写法,将马的地位突出、放大了,与天、地、人置于同一水平线上,可见马是蒙古族的图腾,它与人有看巨古的血肉相连关系,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又如《锯羊角的额吉》一文开头:“额吉在呼伦贝尔大草原深处向远方眺望。风是天的舌头,吻着额吉银灰色的发丝;牧草是地的手指,抚摸额吉长长的影子。额吉的身体挺直,脸和手与泥土同色,而神情,好似结实的籽壳,包裹着一粒成熟的生命。”正是如此形象的刻画,把人不自觉中引入到一幅“天人合一”的天然图画中,让人陶醉,让人深深爱上了这里。这就是语言营造的意境,语言生动的效果。再如《风景的深度》中有一段揭示生命密码的语言:“我发现,早獭立起身子合唱,那是有大动物威胁的信号……马在水里跳舞,那是干旱的信号……”看似简单的消息告知,实则蕴含着深刻的草原生态哲学,其中智慧良多,是人类永远学习的课堂、拜读的教科书。

此外,像“一捞”、“跟前”、“挺好看”、“浮水”、“斗大的字不认半口袋”等方言土语的运用,正好是雅的弥补。俗,迎合了当地受众的心理,使当地人读起来有一种特别的亲和力与归属感,极易引起共鸣,可以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所以,某种意义上,艾平的语言为她的文章起到了渲染气氛、交融情景、丰富思想的作用,既是外在之道,也是内在之心,具有大、广、深的鼓动力。这既是她本身的功夫使然,也是草原环境育人使然。

### 内容,纯而丰盈

纵观艾平散文内容,大多纯而掺杂。我们知道,纯则硬,杂则柔。写文章也一样,适时适当地掺入一些“杂质”,可以减少文章生硬、单调、乏味之感,增加柔软、丰盈、真实之感。

譬如《黄羊,跳跳跳》一文,本来是写黄羊遇难的事实,可艾平加了蒙古刀来历这一情节,乍看,出其不意,细想,情理之中。何因?蒙古刀刀鞘是阿拉腾的老祖父用一双拾到的死黄羊角做成的,由此蒙古刀成了纪念黄羊的信物,是阿拉腾家族热爱黄羊、热爱草原的传承标志。刀在,责任便在。这与后来阿拉腾之所以收养黄羊又放生的来龙去脉是一致而纵深的。也就是说,情节虽不按读者的预料去发展,但写出来的事件又经得起逻辑的推敲,故文章显得跌宕起伏,耐看味足。

又如《舞魂》一文,艾平借草之舞、马之舞、鹰之舞、天鹅之舞这些景物,或者说在这些杂质的衬托下,赋之以主观感受,把外景与内思巧妙地结合,予以抒情“使原本简单的民间舞蹈……成为一种民族精神的力量,为全民族共有。这时候,舞蹈有了灵魂”,因为有了层层铺垫,使情感发得真切,发得有底气。这样,可使景物具有风景画之外的内涵,也可使我们在看文字呈现的风景画时,有更多的收获和体会。

再如《游猎之地的你》一文,写人,掺入的第一粒“杂质”就是其他人物。这个其他人物不仅包括文中人物,还包括作者。“我”和“你”站在白雪覆盖下的樟树林旁,“我”听到的是绝尘的安静,而“你”听到了松鸡跳舞的声音、驼鹿咀嚼的声音……通过“我”和“你”的对比,给读者的直觉是,“你”的“特异功能”得益于曾经的狩猎生活的日积月累。

总之,艾平的散文很好地体现了“形散而神不散”的特点。她旁敲侧击地叙事、借助群体审美和个体感受写景、有的放矢地议论、联系生活实际抒情、掺入其他人物写人,皆好比一道饕餮盛宴,肉、鱼、菜、汤等俱全,食之,不仅让我们有滋有味,而且会滋生满满的幸福感。



WENYIPINGLUN

◎聚焦文学艺术界热点话题

◎弘扬传统文化的思想道德力量

◎见证内蒙古文学艺术的点滴成长

◎助推草原文化繁荣发展

(本版图片源自网络)

## 从《琵琶行》改成流行歌曲说起

◎耿银平

白居易名作《琵琶行》,是许多中小学生学习必背的经典。但是600多字的长诗,也是“背哭”了一代又一代人。不过,最近有一批90后艺术生把《琵琶行》改编成了朗朗上口的流行歌曲,歌曲视频一上传网络就被点爆了。(5月9日《光明日报》)

这个流行歌曲视频中,有跳动感的说唱音乐,有俏皮可爱的动漫形象,有优雅的传统唱腔等等,别说是“00后”的孩子喜欢,连年近天命的笔者都产生了情不自禁的文化冲动和审美愉悦。一边看,一边听,600多字的古诗文,就这样不知不觉灌进了心田,让传统文化得到了现代化传承,让人们得到了丰厚的精神营养和文化价值。

时尚化传播是更为深刻的解读方式。我们用当今时代的文化价值取向和时尚观点,对古诗词进行二度创作和演绎,古为今用,以古鉴今,立足实践,跨越时空,这种解读能让传统文化得到更为形象和深刻的理解,给人们带来更为丰厚的精神思考和文化营养,可谓是“一举多得”。

古诗文等传统文化当然是美的,但因为距离我们年代久远,让唱着“互联网墨水”的青少年们瞬间接纳它们,仅凭强迫式学习是不行的,要在转化形式、传播方式和传播媒介上多下功夫,用青少年们喜闻乐见的方式来传承,用

孩子们更愿意欣赏和易于接受的语言和格调来打开。

总有人担心,创造性转化会伤伤传统文化的精神和灵魂,这种担心也是一种好心,但不要忘了,传统文化如果仅仅停留在过去式而停滞不前,就会在遗忘中生出僵化,因为它没有及时吸纳时代营养。所以我们要积极倡导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继承,让“文化老树”长出新枝。

实践也证明了这一点,只要我们有虔诚的文化敬畏感,善于吸纳文化精髓和营养,古诗词等文化转化都能做得很好。比如岳飞的《满江红》、李白的《将进酒》、苏轼的《水调歌头·明月几时有》等,都曾经改编成流行歌曲。还有不少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经典也都在文化产业化开发中获得了重生,成为人们的挚爱。

要多用时尚光鲜的方式,传播和打开古诗词等传统文化,使之在“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的发展中,吐故纳新、辞旧迎新,走向更光亮的明天。



## 观众钟爱什么样的探案剧?

◎邱伟



《剃刀边缘》剧照。

电视剧市场近来探案题材收视火爆,文章、马伊琍主演的《剃刀边缘》及多部探案剧上线热播;爱奇艺推出了根据自有IP拍摄的《卧底》,讲述了金三角两大毒枭贩毒和卧底的故事;搜狐视频也推出了探案悬疑剧《催眠师》,杨功在剧中颠覆出演烧脑催眠师。探案剧因其观赏性和故事性,已成为在青春剧和玄幻剧之后的另一个“爆款”题材。

据统计,2016年播放量前10名的网剧中,有4部为探案刑侦剧,这足以证明探案题材的火热。近两年国内电视剧市场,家庭剧和宫斗剧的热度稍减,在网络大IP的概念横空出世后,玄幻剧成为投资方与制作方最为青睐的对象。此外,青春题材电视剧也往往因为主演的号召力,可以网罗数量可观的剧迷从而缔造收视神话。

但是,这两类题材的作品,所面向的观众相对固定,其收视人群的上升空间相对有限。在此情况下,探案剧的收视潜力显得后劲十足。据统计,对“悬疑、推理、警匪、侦探”等关键词感兴趣的人群,覆盖了男女老少各个年龄段和各个阶层,可谓“男女老幼通吃”。

分析探案剧的观众市场会发现,有的观众喜欢看其中紧凑的情节和鲜明的逻辑脉络;也有观众希望通过观剧来体验一次在现实中无法完成的惊险刺激……总之,探案剧中元素的多元化,可以满足大部分观众不同层面的精神需求。

此外,海外的探案剧潮流长盛不衰,也对国内剧迷在审美取向上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在全世界电影工业题材逐渐收窄的当下,欧美率先掀起了电视剧行业的新一轮繁荣。而这当中,大量制作精良的探案题材剧被国内剧迷在内在的全世界观众“喜闻乐见”。众所周知,因为《神探夏洛克》的拍摄,英国前首相卡梅伦的微博多次被中国网友催问“拍摄进度”。

这几年电视剧市场被称为收视口碑双丰收的探案剧佳作并不多见,早年间《暗行者》在第一季惊鸿一瞥后,后续却显乏力。去年的《余罪》打破了同题材剧在国内电视剧市场一直不温不火的局面。如今在探案剧的自制领域,各家

平台投入逐年增加,制作呈现品质化,逐渐形成了各自的特色。纵观上乘作品不难发现,好的探案剧需要两个基本元素:

首先要故事好看,悬疑推理环环相扣合情合理,每一个情节都是案件真相的伏笔,出现在画面中的情节随着案情的展开必然会有对应的交代,没有虚设和多余的铺垫,这样紧凑的节奏和玄妙的故事,在侦探推理小说之乡英国比较常见,这些年出现了马普尔小姐系列、大侦探波洛系列、神探夏洛克、莫斯探长前传等传统侦探小说改编剧集,成为将精巧玄妙故事呈现荧屏的代表。

此外,探案题材要想让观众记住,还要有鲜明的人物。从早年的《福尔摩斯探案集》到风靡大陆的《神探亨特》,随着时间的流逝,观众对很多剧情可能已经模糊,但一提到某个典型的人物,大家都会记得,甚至会塑造人物的演员直接冠以剧中人物的名字来称呼。

这样的人物,要么具有独特的个性,要么具有异于常人的经历。在侦破案件的同时,人物体现的是人性的弱点,以及克服这些弱点而获得的成长,观众往往在看剧的同时,会被这些人物的个性与经历所折服,有的观众也会在观剧后实现自身内心的一种成长与满足。这样的作品在早期香港TVB的探案剧和日本的探案剧中较为常见。像上世纪90年代林保怡、陈慧珊主演的《鉴证实录》和欧阳震华主演的《法证先锋》系列;王海佑主演的《Boss》等,由于人物的性格具有特色并且刻画到位,获得观众的共鸣。

让人欲罢不能的剧情和津津乐道的人物,是考验一部探案剧的标准,满足这两点的探案题材就可能成为观众追看的爆款,而下一部能引发大众热议的探案剧何时现身荧屏也是一件令人期待的事情。

